
股票简称：永鼎股份

股票代码：600105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 1813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针对有关问题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材料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处均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现就本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 二、本回复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5

问题 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5

问题 2、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

问题 3、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对应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障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0

问题 4、根据申请材料，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约 6.7 亿元，约占申请人总资产的 1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申请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2）上述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3）申请人为控股股东提供较大金额担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7

问题 5、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先后多次将其持有的其他

公司股权委托给申请人管理。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上述委托的具体情形以及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2) 上述委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7

问题 6、申请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多次因技术开发（委托）问题产生纠纷。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上述纠纷产生的具体原因；(2) 围绕技术开发（委托）事项，公司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0

问题 7、报告期内，申请人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 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7

二、一般问题 53

问题 1、申请人控股股东持有股票的质押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上述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形及资金用途；(2)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3

问题 2、2018 年 1 月，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永鼎天晟超导电气（苏州）有限公司签署《企业名称转让协议书》，约定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将超导业务（部分）资产及企业名称一并无偿转让予永鼎天晟超导电气（苏州）有限公司，未约定转让价格。请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具体情形及最新进展情况。..... 56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回复：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可转债的发行利率通常比相同期限和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低，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享有的利息收入。

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若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可能会出现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市场股价的情形。同时，可转债的交易价格受公司市场股价的影响，随市场股价而波动甚至可能出现低于面值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之“4、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之“（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补充披露。

问题 2、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下同）情况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等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目前 赎回情况
1	南京银行	短期无固定期限理财	780.00	2018.1.2	2018.2.23	已赎回
2	南京银行	短期无固定期限理财	768.00	2018.3.1	2018.6.29	
3	南京银行	短期无固定期限理财	158.00	2018.7.2	2018.7.31	
4	南京银行	短期无固定期限理财	153.00	2018.8.2	2018.9.28	
5	南京银行	短期无固定期限理财	372.00	2018.10.8	2018.10.18	
6	南京银行	短期无固定期限理财	52.00	2018.10.12	2018.10.18	
7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 法人专属开放式	3,000.00	2018.1.2	2018.1.24	
8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 法人专属开放式	1,000.00	2018.1.10	2018.1.23	
9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 法人专属开放式	5,200.00	2018.2.12	2018.6.27	
10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 法人专属开放式	5,000.00	2018.10.10	2018.10.16	
1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	短期无固定期限理财	3,850.00	2018.2.13	2018.6.29	
12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	短期无固定期限理财	575.00	2018.7.2	2018.7.31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目前 赎回情况
13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	短期无固定期限理财	3,102.00	2018.8.17	2018.9.28	
14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	短期无固定期限理财	768.00	2018.10.8	2018.10.18	
15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3.31	2018.4.18	
16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8.9.26	2018.10.25	
17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	1,500.00	2018.10.24	2018.12.28	未到期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500 万元。除上述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二、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和理财产品；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对其他 4 家企业的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7,155.94 万元，占当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39%，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2.70%，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投资时间	处置计划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35	自有资金	2016 年 4 月	长期持有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4.62	自有资金	2017 年 4 月	长期持有
合计	1,200.00	-	-	-	-

(二) 对其他 4 家企业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其他 4 家企业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投资时间	处置计划
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31.26	10.00	自有资金	2009 年 11 月	长期持有
上海安旻通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14.22	27.40	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	长期持有
中祥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488.26	30.00	自有资金	2010 年 4 月	长期持有
江苏诚富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0	25.00	自有资金	2007 年 12 月	长期持有
合计	5,955.94	-	-	-	-

1、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鼎投资持有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鼎丰农村”) 10% 的股权, 鼎丰农村从事的小额贷款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 公司对其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鼎丰农村情况

2009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鼎投资与苏州市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苏州市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鼎丰农村 10% 股权转让给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 3,00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该笔股权转让手续。

2017 年, 鼎丰农村的营业收入为 1,452.87 万元, 净利润为-795.89 万元, 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1%, 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鼎丰农村提供借款、增资及担保等资金支持的情形。

(2) 公司未来对鼎丰农村的资金支持计划

关于未来对鼎丰农村的资金支持计划, 发行人和永鼎投资均已出具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36 个月内, 公司不会对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该等资金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及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财务资助行为。”

2、上海安旻通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鼎投资持有上海安旻通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40%的股权，该基金主要聚焦新经济转型背景下具有成长潜力的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亦未参与其经营决策，公司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该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中祥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中祥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亦未参与其经营决策，公司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该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4、江苏诚富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鼎投资持有江苏诚富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亦未参与其经营决策，公司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该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因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财务性投资总额显著小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7,155.94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98,000 万元的 7.30%，比例较小。上述财务性投资均为对企业的投资，变现能力较弱。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系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推动和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向产业链前端延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现光纤预制棒的自给自足，光

纤光缆产能得到充分释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金额。

因此，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比，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金额较小，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较少，无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向产业链前端延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且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显著小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3、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对应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障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8,000 万元（含 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99,871.59	82,000.00
2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8,495.21	16,000.00
合计		118,366.80	98,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一）“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99,871.59 万元（含外汇 6,485.69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98,120.01 万元（含外汇 6,485.69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1,751.57 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 82,0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投资，具体建设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合计
建设投资	55,259.38	13,814.84	29,045.79	98,120.01

本项目总建设周期 3 年，募集资金计划于建设期内完成投入。结合项目资金投入和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及合理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表安排和实际情况用于项目建设。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一）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之“9、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补充披露。

（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18,495.21 万元（含外汇 178.28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16,857.38 万元（含外汇 178.28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1,637.83 万元。本项

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周期 1.5 年，募集资金计划于建设期的第一年完成投入。结合项目资金投入和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及合理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表安排和实际情况用于项目建设。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之“9、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补充披露。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一）“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周期为 2 年，第二期周期为 1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详见如下：

分类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一期	项目审批、施工图设计		■														
	土建工程			■	■												
	外围设备安装					■											
	工艺设备安装调试						■	■	■								
	投产								■								
二期	施工图设计																
	土建工程									■							
	外围设备安装										■						
	工艺设备安装调试											■					
	投产												■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一）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之“10、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补充披露。

（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详见如下：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						
厂房设计、报批、招标		■						
主体建筑施工		■	■	■				
装饰工程			■	■				
公共设施安装工程			■	■	■			
设备论证、选型、购置、安装以及调试等			■	■	■	■		
试运行并达产						■	■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之“10、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补充披露。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构成和合理性

1、“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 99,871.59 万元（含外汇 6,485.69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98,120.01 万元（含外汇 6,485.69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1,751.57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 98,120.01 万元，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含外汇（万美元）
1	工程费用	90,124.73	91.85%	6,485.69
1.1	建筑工程费	17,072.00	17.40%	-
1.2	设备购置费	69,949.92	71.29%	6,485.69
1.3	安装工程费	3,102.80	3.16%	-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221.44	4.30%	-
3	预备费	3,773.85	3.85%	-
建设投资合计		98,120.01	100.00%	6,485.69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12,460.14	12.70%	-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建设投资，具体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新建光棒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成品仓库、办公楼等建筑，建筑工程费 17,072.00 万元，其中进项税额 1,691.82 万元，全部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数量	单位造价（元/单位）	投资额（万元）
一	主体工程					12,110.00
1	光棒生产车间	平方米	32,400.0	1	1,500.00	4,860.00
2	光棒生产车间洁净室	平方米	29,000.0	1	2,500.00	7,250.00
二	公用辅助工程					2,979.00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数量	单位造价 (元/单位)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处理站	平方米	3,600.0	1	1,000.00	360.00
2	气站	平方米	400.0	1	800.00	32.00
3	原料化学品供应站	平方米	600.0	1	1,200.00	72.00
4	公务设施	平方米	18,000.0	1	1,200.00	2,160.00
5	备品备件消耗品仓库	平方米	800.0	1	1,200.00	96.00
6	备品备件消耗品仓库 洁净室	平方米	700.0	1	2,500.00	175.00
7	维修间	平方米	200.0	1	1,200.00	24.00
8	成品仓库	平方米	500.0	1	1,200.00	60.00
三	服务性工程					1,560.00
1	办公楼	平方米	7,800.0	1	2,000.00	1,560.00
四	总图工程					423.00
1	绿化	平方米	6,066.7	1	150.00	91.00
2	道路、停车场、广场	平方米	16,600.2	1	200.00	332.00
合计						17,072.00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69,949.92 万元（含税价），其中，进口设备投资 50,215.32 万元（含外汇 6,485.69 万美元），国产设备投资 19,734.60 万元。

① 项目主要国产设备购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购置费 (万元)
一	一期设备			
1	Cl ₂ , HCl 气体报警系统	-	1	280.00
2	CH ₄ 报警系统	-	1	79.60
3	H ₂ 报警系统	定制	1	80.00
4	消防系统	定制	1	390.00
5	尾气处理系统	定制	1	2,600.00
6	废水处理系统	定制	1	1,500.00
7	空调机组	定制	1	2,800.00
8	冷冻机	定制	1	1,200.00
9	空压机	-	3	19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购置费 (万元)
10	CH ₄ 压缩机	定制	2	190.00
11	变电系统	含变压器 3 台	1	800.00
12	纯水制备	SWAM2	1	2,500.00
13	UPS	2000Xdt/aed	1	1,200.00
14	配电系统	VPT-10S	1	1,000.00
15	原料供应站 [SiCl ₄ , GeCl ₄ , CF ₄ , Cl ₂]	定制	1	1,200.00
16	气体供应站有关设施	定制	1	800.00
17	各种风机等	-	1	400.00
18	He 回收系统 [He 提纯及 HCl/Cl ₂ /粉尘处理]	-	1	1,000.00
二	二期设备			
1	冷冻机	特殊定制	1	1,200.00
2	空压机	特殊定制	2	130.00
3	CH ₄ 压缩机	特殊定制	2	190.00
合计			26	19,734.60

② 项目主要进口设备购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购置费 (万元)
一	一期设备			
1	VAD 沉积	特殊定制	10	5,120.00
2	VAD 烧结	特殊定制	9	1,584.00
3	VAD 脱气	特殊定制	4	320.00
4	VAD 拉伸	特殊定制	2	499.20
5	He 提纯柜	特殊定制	1	24.00
6	Cl ₂ 提纯柜	特殊定制	1	25.60
7	O ₂ 提纯柜	特殊定制	1	24.00
8	N ₂ 提纯柜	特殊定制	2	48.00
9	VAD Soot 芯棒检测系统	特殊定制	2	72.96
10	芯棒折射率检测 [PK2600]	特殊定制	2	307.20
11	芯棒 TIR 检测设备	特殊定制	1	45.60
12	玻璃棒切割机	特殊定制	1	8.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购置费 (万元)
13	玻璃棒熔接机, 抛光机	特殊定制	4	614.40
14	OVD 沉积	特殊定制	10	5,664.00
15	OVD 烧结	特殊定制	12	2,880.00
16	OVD 退火	特殊定制	6	633.60
17	OVD SOOT 几何及密度测量系统	特殊定制	2	76.16
18	He 提纯柜	特殊定制	1	24.00
19	Cl ₂ 提纯柜	特殊定制	1	25.60
20	O ₂ 提纯柜	特殊定制	1	24.00
21	N ₂ 提纯柜	特殊定制	2	48.00
22	二次成品棒抛光机	特殊定制	1	160.00
23	二次成品棒棒头处理设备	特殊定制	4	1,062.40
24	OVD 二次成品棒检测	特殊定制	2	76.80
25	预制棒[Soot/成品棒]物流系统	特殊定制	1	398.40
国外运保费		-	-	988.30
增值税		-	-	3,528.22
外贸手续费		-	-	311.31
银行财务费		-	-	98.83
国内运杂费		-	-	415.08
合计				25,107.66
二	二期设备			
1	VAD 沉积	特殊定制	10	5,120.00
2	VAD 烧结	特殊定制	9	1,584.00
3	VAD 脱气	特殊定制	4	320.00
4	VAD 拉伸	特殊定制	2	499.20
5	He 提纯柜	特殊定制	1	24.00
6	Cl ₂ 提纯柜	特殊定制	1	25.60
7	O ₂ 提纯柜	特殊定制	1	24.00
8	N ₂ 提纯柜	特殊定制	2	48.00
9	VAD Soot 芯棒检测系统	特殊定制	2	72.96
10	芯棒折射率检测[PK2600]	特殊定制	2	307.20
11	芯棒 TIR 检测设备	特殊定制	1	45.60
12	玻璃棒切割机	特殊定制	1	8.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购置费 (万元)
13	玻璃棒熔接机, 抛光机	特殊定制	4	614.40
14	OVD 沉积	特殊定制	10	5,664.00
15	OVD 烧结	特殊定制	12	2,880.00
16	OVD 退火	特殊定制	6	633.60
17	OVD SOOT 几何及密度测量系统	特殊定制	2	76.16
18	He 提纯柜	特殊定制	1	24.00
19	Cl ₂ 提纯柜	特殊定制	1	25.60
20	O ₂ 提纯柜	特殊定制	1	24.00
21	N ₂ 提纯柜	特殊定制	2	48.00
22	二次成品棒抛光机	特殊定制	1	160.00
23	二次成品棒棒头处理设备	特殊定制	4	1,062.40
24	OVD 二次成品棒检测	特殊定制	2	76.80
25	预制棒[Soot/成品棒]物流系统	特殊定制	1	398.40
国外运保费		-	-	988.30
增值税		-	-	3,528.22
外贸手续费		-	-	311.31
银行财务费		-	-	98.83
国内运杂费		-	-	415.08
合计				25,107.66

(3) 安装工程费

国产设备安装工程费按设备到厂价格的 3%估算, 进口设备安装工程费按设备到厂价格的 5%估算, 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3,102.80 万元。本项目安装工程费增值税的进项税率为 11%, 进项税抵扣额为 307.49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使用权费、工程保险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等, 合计为 4,221.44 万元, 各进项税额合计 57.74 万元, 全部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估算基数与费率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计算依据	费率或指标	金额(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70 亩	24.27 万元/亩	1,698.7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1.0%	901.25

序号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计算依据	费率或指标	金额（万元）
3	咨询费	工程费用	0.0%	18.02
4	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用	0.5%	450.62
5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购置费	0.4%	279.80
6	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用	0.5%	450.62
7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	0.3%	270.37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建筑工程费	0.2%	34.14
9	生产准备费	人均	2,000.00 元	78.60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人均	1,000.00 元	39.30
合计				4,221.44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57.74

（5）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含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4%计，基本预备费计3,773.85万元。其中：允许预备费进项税额抵扣479.24万元。

涨价预备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有关要求，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一）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之“7、项目投资概算”补充披露。

2、“年产10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18,495.21万元（含外汇178.28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16,857.38万元（含外汇178.28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1,637.83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16,857.38万元，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含外汇（万美元）
1	工程费用	15,747.54	93.4%	178.28
1.1	建筑工程费	2,550.00	15.1%	-
1.2	设备购置费	12,786.34	75.9%	178.28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含外汇 (万美元)
1.3	安装工程费	411.20	2.4%	-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61.49	2.7%	-
3	预备费	648.36	3.8%	-
建设投资合计		16,857.38	100.0%	178.28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2,241.96	13.3%	-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建设投资，具体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新建 7000 平方米厂房一座（含洁净室 60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 2,550.00 万元，进项税抵扣额为 252.70 万元。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数量	单位造价 (元/单位)	投资额 (万元)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平方米	7,000.00	1.00	1,500.00	1,050.00
2	生产车间洁净室	平方米	6,000.00	1.00	2,500.00	1,500.00
合计						2,550.00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2,786.34 万元（含税价），其中，进口设备投资 1,380.34 万元（含外汇 178.28 万美元），国产设备投资 11,406.00 万元，进项税抵扣额为 1,851.25 万元。

① 项目主要国产设备购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购置费 (万元)
1	拉丝塔	6塔12线	6	9,000.00
2	筛选机	-	20	1,200.00
3	UPS	-	1	50.00
4	柴油发电机	-	1	32.00
5	干式变压器	-	3	48.00
6	高低压柜配电箱	-	1	300.00
7	板式换热器	-	2	20.00
8	通风系统	-	1	24.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购置费 (万元)
9	冷却塔	-	3	60.00
10	冷却水系统	-	1	40.00
11	真空泵系统	-	1	35.00
12	空调器	-	10	250.00
13	空压机	-	2	27.00
14	冷水机组	-	2	190.00
15	起重机	-	1	31.00
16	锅炉	-	2	36.00
17	加药装置	-	1	8.00
18	母线	-	1	55.00
合计			59	11,406.00

② 项目主要进口设备购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购置费 (万元)
1	光纤几何尺寸测试系统	PK2400	2	190.48
2	单模光纤分析系统	PK2200	2	177.14
3	偏振模色散测试系统	PMD4000	1	28.57
4	色散分析测试主机系统	PK2800	1	71.43
5	光时域反射仪	PK8000	4	312.38
6	色散测试系统	CD500	1	95.24
7	光纤综合测试仪	PK2300AG	1	211.43
国外运保费		-	-	54.33
增值税		-	-	193.97
外贸手续费		-	-	17.12
银行财务费		-	-	5.43
国内运杂费		-	-	22.82
合计				1,380.34

(3) 安装工程费

国产设备安装工程费按设备到厂价格的 3%估算，进口设备安装工程费按设备到厂价格的 5%估算，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411.20 万元。本项目安装工程费增值税的进项税率为 11%，进项税抵扣额为 40.75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保险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等，合计为 461.49 万元，各进项税额合计 11.02 万元，全部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估算基数与费率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计算依据	费率或指标	金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1.0%	157.48
2	咨询费	工程费用	0.0%	3.15
3	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用	0.5%	78.74
4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购置费	0.4%	51.15
5	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用	0.5%	78.74
6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	0.3%	47.24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建筑工程费	0.2%	5.10
8	生产准备费	人均	2,000.00 元	26.60
9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人均	1,000.00 元	13.30
合计				461.49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11.02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含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4%计，基本预备费计 648.36 万元。其中：允许预备费进项税额抵扣 86.23 万元。

涨价预备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有关要求，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之“7、项目投资概算”补充披露。

(二) 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

1、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本项目建设投资 98,120.0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以及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共计 94,346.16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预备费 3,773.85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本项目募集资金 82,0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含外汇 (万美元)	是否为资本 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90,124.73	91.85%	6,485.69	是
1.1	建筑工程费	17,072.00	17.40%	-	-
1.2	设备购置费	69,949.92	71.29%	6,485.69	-
1.3	安装工程费	3,102.80	3.16%	-	-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221.44	4.30%	-	是
3	预备费	3,773.85	3.85%	-	否
建设投资合计		98,120.01	100.00%	6,485.69	-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12,460.14	12.70%	-	-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一)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之“11、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补充披露。

2、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本项目建设投资 16,857.3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以及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共计 16,209.03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预备费 648.36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本项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含外汇 (万美元)	是否为资 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15,747.54	93.4%	178.28	是
1.1	建筑工程费	2,550.00	15.1%	-	-
1.2	设备购置费	12,786.34	75.9%	178.28	-
1.3	安装工程费	411.20	2.4%	-	-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61.49	2.7%	-	是
3	预备费	648.36	3.8%	-	否
建设投资合计		16,857.38	100.0%	178.28	-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2,241.96	13.3%	-	-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之“11、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补充披露。

（三）本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已投入资金 16,492,585.20 元，主要为该项目前期支付的土地款，“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未投入资金。公司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披露。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对应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障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通过完善产业链和加强生产设施建设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及产量，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1、经营模式

光纤预制棒与公司现有光纤、光缆产品分别属于光纤光缆产业链中的上游、中游及下游产业，在光纤光缆产业链中，光纤预制棒是制造光纤的基础材料，光纤通过再加工成为光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品主要作为公司自用，通过再加工成为光缆。因此，“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的经营模式主要涉及采购和生产环节，“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的经营模式主要涉及生产环节。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之“1、通信科技”的相关内容。

2、盈利模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产品主要作为公司自用，通过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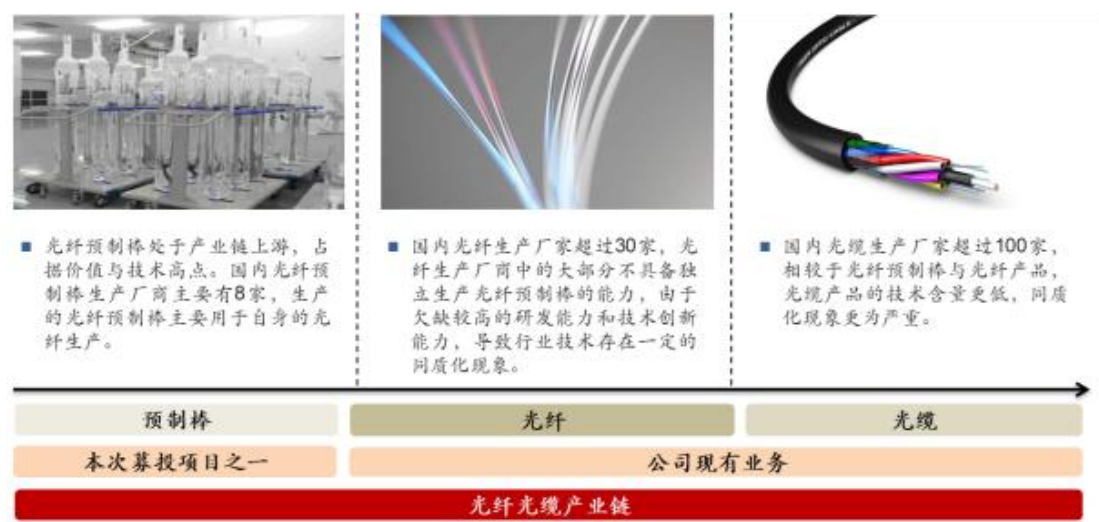
加工成为光缆，公司将光缆产品销售给客户，从而产生收入并获取利润。特殊情况下，若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的自产量暂超过公司需求量，公司也可通过销售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的方式以实现利润。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之“（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补充披露。

（二）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1、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光纤预制棒与公司现有光纤、光缆产品分别属于光纤光缆产业链中的上游、中游及下游产业，在光纤光缆产业链中，光纤预制棒是制造光纤的基础材料，是位于产业链前端的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有利于公司补齐短板，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以成功打造“光棒—光纤—光缆”的完整产业链。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之“（一）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之“2、必要性分析”补充披露。

2、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本项目研发生产的“低水峰单模光纤”通过消除光纤玻璃中的 OH 离子，使光纤损耗完全受玻璃的特性控制，“水吸收峰”基本上被压平，使光纤在 1280~1625nm 的全部波长范围内可以用于光通信，拓展了未来光波复用的工作波长范

围，丰富了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生产的光纤产品与公司现有光纤产品在用途、生产工艺、技术、原材料、客户等方面基本保持一致，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之“（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之“2、必要性分析”补充披露。

（三）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

1、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公司现拥有规模较大的光纤光缆生产能力，2017 年光纤产能达到 1,000 万芯公里，光缆产能达到 1,200 万芯公里。假设公司于 2018 年底取得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光纤年产能将扩产至 2,000 万芯公里。根据行业经验分析，每吨光纤预制棒可拉制约 3.3 万芯公里光纤，按照此标准测算，在光纤产能完全释放后，公司对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约为 600 吨。具体产能规模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光纤产能 测算	项目二达产率	-	30%	80%	100%	100%	100%
	项目二新增产能（万芯公里）	-	300	800	1000	1000	1000
	现有产能（万芯公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光纤产能合计（万芯公里）	1000	1300	1800	2000	2000	2000
按照每吨光纤预制棒可拉制约 3.3 万芯公里光纤的标准折算							
预制棒需 求量测算	预制棒需求量合计（吨）	300	390	540	600	600	600
	项目一达产率	-	-	40%	60%	80%	100%
	项目一新增预制棒（吨）	-	-	240	360	480	600
	预制棒缺口（吨）	300	390	300	240	120	0

注 1：项目一指“年产光纤预制棒 600 吨项目”，项目二指“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注 2：本次测算不考虑外购光纤预制棒的情形。

根据上表，“年产光纤预制棒 600 吨项目”完全达产前，公司光纤预制棒的需求存在较大缺口，为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需从外部采购部分光纤预制棒；“年产光纤预制棒 600 吨项目”完全达产后，光纤预制棒的产能规模与公司

产品的生产规模相匹配。特殊情况下，若光纤预制棒自产量暂超过公司生产需求量，鉴于光纤预制棒市场供需紧张的局面，公司也可通过销售光纤预制棒的方式加以消化产能。因此，本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之“（一）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之“3、可行性分析”补充披露。

2、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从需求角度看，受到政府对光纤光缆行业持续的政策支持、移动互联网高速增长、5G 技术实施应用以及光纤到户等因素的影响，光纤光缆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预计市场对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根据 2017 年 CRU 报告，预计至 2021 年，全球及中国光缆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5.33 亿芯公里和 2.76 亿芯公里，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在客户资源方面，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的采购都采用集团公司或省级公司集中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进行。运营商在确定入围供应商时通常要考虑供应商的规模、产品的质量、品牌、售后服务等因素。电信运营商的这种采购模式使得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成为入围供应商，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入围供应商产品的销售额。由于公司品牌、规模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之“（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之“3、可行性分析”补充披露。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鼎股份

（一）“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本身，不涉及由子公司实施项目的情形。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一）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之“1、项目基本情况”补

充披露。

(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本身，不涉及由子公司实施项目的情形。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之“1、项目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及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合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具有合理性，募集资金投入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具有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身，不涉及通过子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问题 4、根据申请材料，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约 6.7 亿元，约占申请人总资产的 1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申请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2) 上述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3) 申请人为控股股东提供较大金额担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5 年度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债务 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509808)第 02001号	5,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芦墟 支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510808)第 02006号	5,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芦墟 支行

(二) 2016 年度新增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债务 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609808)第 02291号	4,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609808)第 02290号	3,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609808)第 02292号	5,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603808)第 02172号	5,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604808)第 02181号	8,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0110200016-2016吴 江（保）字0434号	4,600.00	永鼎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吴江分行
永鼎股份	0110200016-2016吴 江（保）字0437号	3,000.00	永鼎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吴江分行
永鼎股份	0110200016-2016吴 江（保）字0421号	1,400.00	永鼎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吴江分行
永鼎股份	0110200016-2016吴 江（保）字0436号	4,490.00	永鼎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吴江分行

(三) 2017 年度新增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债务 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永鼎股份	苏银高保字 [320584001-2017]第 [532020]号	5,000.00	永鼎集团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永鼎股份	苏银高保字 320584001-2017第 532027号	5,000.00	永鼎集团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703808)第 02410号	5,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8,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B10201703808) 第 02413号			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706808) 第 02447号	5,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708808) 第 02495号	5,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708808) 第 02496号	4,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708808) 第 02497号	3,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C170816GR3896828	3,000.00	永鼎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永鼎股份	0110200016-2017年 吴江(保)字0274号	4,400.00	永鼎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永鼎股份	0110200016-2017年 吴江(保)字0281号	4,600.00	永鼎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永鼎股份	0110200016-2017年 吴江(保)字0332号	1,490.00	永鼎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永鼎股份	XWJ-2017-1230-2920	3,000.00	永鼎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永鼎股份	平银吴江额保字 20171124第001号	4,000.00	永鼎集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四) 2018 年度 1-6 月新增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债务 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永鼎股份	XWJ-2017-1230-3338	2,800.00	永鼎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803808) 第 02603号	5,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803808) 第 02602号	8,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805808) 第 02631号	5,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永鼎股份	苏银高保字 [320584001-2018]第 [532035]号	10,000.00	永鼎集团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永鼎股份	11826952018160012	2,000.00	永鼎集团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永鼎股份	11200S618062A001	2,000.00	永鼎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被担保方已提供足额的反担保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永鼎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莫林弟、朱其珍和汪志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永鼎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永鼎集团回避表决，莫林弟未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述议案，永鼎股份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永鼎集团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 1 年。永鼎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62)。

永鼎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莫林弟、汪志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永鼎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永鼎集团和莫林弟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议案，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50,000 万元，并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永鼎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6-023)。

永鼎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莫林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永鼎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

东永鼎集团和莫林弟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议案，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80,000 万元，并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永鼎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7-010）。

永鼎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莫林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永鼎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永鼎集团和莫林弟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议案，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0,000 万元，并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永鼎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8）。

在上述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对外担保后，均在其章程规定的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而签署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公告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签署对方	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公告编号
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509808）第 02001 号	5,000.00	临 2015-073
2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510808）第 02006 号	5,000.00	临 2015-084
3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603808）第 02172 号	5,000.00	临 2016-013
4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604808）第 02181 号	8,000.00	临 2016-031
5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609808）第 02290 号	3,000.00	临 2016-065
6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609808）第 02291 号	4,000.00	
7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609808）第 02292 号	5,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0110200016-2016 吴江（保）字 0421 号	1,400.00	临 2016-075
9		0110200016-2016 吴江（保）字 0434 号	4,600.00	
10		0110200016-2016 吴江（保）字 0437 号	3,000.00	

编号	合同签署对方	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公告编号
11		0110200016-2016 吴江（保）字 0436 号	4,490.00	临 2016-085
12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吴江 支行	苏银高保字[320584001-2017]第[532020]号	5,000.00	临 2017-001
13		苏银高保字 320584001-2017 第 532027 号	5,000.00	临 2017-003
14	江苏吴江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芦墟 支行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703808）第 02410 号	5,000.00	临 2017-006
15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703808）第 02413 号	8,000.00	
16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706808）第 02447 号	5,000.00	临 2017-031
17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708808）第 02495 号	5,000.00	临 2017-044
18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708808）第 02496 号	4,000.00	
19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708808）第 02497 号	3,000.00	
20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吴江 分行	C170816GR3896828	3,000.00	
21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0110200016-2017 年吴江（保）字 0274 号	4,400.00	临 2017-058
22		0110200016-2017 年吴江（保）字 0281 号	4,600.00	临 2017-062
23		0110200016-2017 年吴江（保）字 0332 号	1,490.00	
24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平银吴江额保字 20171124 第 001 号	4,000.00	临 2017-068
2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XWJ-2017-1230-2920	3,000.00	临 2018-007
26		XWJ-2017-1230-3338	2,800.00	
27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吴江 支行	苏银高保字[320584001-2018]第[532035]号	10,000.00	临 2018-012
28	江苏吴江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芦墟 支行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803808）第 02602 号	8,000.00	临 2018-029
29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803808）第 02603 号	5,000.00	
30		吴农商银保字（B10201805808）第 02631 号	5,000.00	临 2018-041
31	江苏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11826952018160012	2,000.00	临 2018-059
32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11200S618062A001	2,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等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就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措施

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已由永鼎集团以其持有之永鼎致远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已由鼎欣房产（系永鼎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永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莫林弟、莫思铭提供保证反担保（以下鼎欣房产、莫林弟、莫思铭合称为“反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1、永鼎集团提供的质押反担保

（1）质押反担保情况

根据永鼎集团、永鼎股份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鉴于永鼎股份为永鼎集团自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鼎致远29.7143%的股权（对应永鼎致远20,800,000股，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予永鼎股份，为永鼎股份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质押事项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质押股权的参考价值

根据永鼎集团与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4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鼎致远6%的股权按照11.4元/股的价格转让予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每股价格，质押股权的参考价值约为237,120,000元。

2、鼎欣房产提供的保证反担保

（1）鼎欣房产提供的保证反担保情况

鼎欣房产于2018年3月28日向永鼎股份出具了《反担保函》：“鉴于贵司为

永鼎集团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贵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按照相关规定，我司愿意为上述担保事项向贵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鼎欣房产的履约能力和信用情况

根据鼎欣房产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鼎欣房产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41,386,111.90 元。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鼎欣房产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鼎欣房产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

3、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保证反担保

（1）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保证反担保情况

莫林弟、莫思铭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永鼎股份出具《反担保函》：“鉴于贵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永鼎集团自贵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贵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的相关议案，按照相关规定，本人愿意为上述担保事项向贵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和信用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永鼎股份实际控制人莫林弟、莫思铭持有的主要资产为永鼎集团 100%股权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 永鼎集团持有的未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永鼎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永鼎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除永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共有 14 家，此外，永鼎集团还持有包括广融达、永鼎致远、鼎丰农村在内的多家企业的股权权益。在永鼎集团对外投资的以上企业中，广融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07,306,756.78 元（未经审计），永鼎集团持有广融达的 30% 股权，永鼎集团持有的广融达的股权账面价值约为 152,192,027.03 元。

② 永鼎集团持有的永鼎股份未质押股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永鼎集团持有永鼎股份 456,896,247 股股份，其中 289,800,000 股已质押，167,096,247 股未质押。根据永鼎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的收盘价 3.64 元/股计算，永鼎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所持永鼎股份未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约为 608,230,339.08 元。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永鼎集团持有永鼎股份 456,896,247 股股份，其中 266,900,000 股已质押，189,996,247 股未质押。根据永鼎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易日）的收盘价 3.63 元/股计算，永鼎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所持永鼎股份未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约为 689,686,376.61 元。

根据永鼎股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股份以 96,389.30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据此，永鼎集团于 2018 年 5 月收到永鼎股份 2017 年的分红收益 35,145,865.20 元，在永鼎股份未来继续保持合理分红水平的前提下，永鼎集团将获得稳定的分红回报。

③ 永鼎集团及其子公司、莫林弟拥有的房产

永鼎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三处位于苏州市的房产和一处位于上海市的房产，莫林弟拥有三处位于苏州市的房产和一处位于北京市的房产。根据永鼎集团提供的信息，该等房屋目前未抵押部分的预计市场价值合计约为 11,500 万元。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莫林弟、莫思铭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已被担保方永鼎集团提供质押反担保且已由鼎欣房产、莫林弟和莫思铭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质押股权的价值以及反担保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主要资产价值（合计约为 125,392.84 万元）高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67,290 万元）。据此，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

保，被担保方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

三、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较大金额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

鉴于永鼎集团为永鼎股份在生产经营方面给予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持续为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且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未要求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因此，本着互利互往的原则，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

报告期内各年度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均高于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永鼎集团、苏州鼎欣吴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曾为永鼎集团的控股孙公司）为永鼎股份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137,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银行授予授信额度起一年；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6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8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永鼎股份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 1 年；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8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永鼎股份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其中明确了审议关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报告期内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大于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且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取得反担保；对于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发行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的相关借款，永鼎集团均及时清偿完毕，发行人未因此承担任何实际担保责任，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永鼎集团正常经营，不存在借款无法及时偿还之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各年度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额度均高于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额度，且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已取得反担保；发行人已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担保情况”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各年度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额度均高于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额度，且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发行人已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问题 5、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先后多次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委托给申请人管理。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委托的具体情形以及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2）上述委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委托的具体情形以及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永鼎集团将所持鼎丰农村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所持永鼎致远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永鼎股份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永鼎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永鼎集团将其持有之鼎丰农村 2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永鼎股份管理，该委托书在永鼎集团持有鼎丰农村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2、根据发行人与永鼎集团、陈雅平、莫思铭、王秋凤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永鼎集团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永鼎集团将其持有之永鼎致远 35.714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永鼎股份管理。

因永鼎集团于 2018 年 4 月将其持有之永鼎致远 6%的股权转让予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鼎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表决权委托书》将原委托永鼎股份管理的永鼎致远 35.714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变更为转让后永鼎集团所持剩余的永鼎致远 29.714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该委托书在永鼎集团持有永鼎致远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上述委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鼎丰农村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委托管理

苏州欣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润房地产”）原系永鼎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鼎欣房产间接控制的公司，原持有鼎丰农村 20%的股权，因鼎丰农村主要从事的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及担保业务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为规范鼎丰农村的运营管理和减少鼎丰农村的业务风险，在永鼎股份间接控制欣润房地产期间，欣润房地产所持鼎丰农村的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实际由永鼎股份代为管理。

根据永鼎股份与永鼎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永

鼎股份于 2013 年 9 月将其持有之鼎欣房产 70.6%的股权受让予永鼎集团并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交割（即鼎欣房产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故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鼎欣房产及其控制的欣润房地产不再纳入永鼎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此后，鉴于永鼎股份对鼎丰农村具有长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业务风险把控能力，欣润房地产仍将其所持鼎丰农村的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永鼎股份管理。2016 年 1 月，欣润房地产将其持有之鼎丰农村 2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永鼎集团后，永鼎集团延续原欣润房地产将鼎丰农村 2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永鼎股份管理的做法，将该等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永鼎股份管理。

综上，永鼎集团将所持鼎丰农村的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永鼎股份管理具有历史原因及合理性，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根据永鼎集团、永鼎股份和鼎丰农村出具的确认函，永鼎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不再将其持有之鼎丰农村 2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永鼎股份管理，永鼎集团将自行行使鼎丰农村 2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二）永鼎致远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委托管理

根据永鼎股份与永鼎集团、陈雅平、莫思铭、王秋凤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永鼎集团将所持永鼎致远的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永鼎股份管理，有利于永鼎股份以其运营标准规范永鼎致远的运营管理、提升永鼎致远的盈利能力从而更好的实现其收购永鼎致远的交易目的；永鼎股份未直接收购永鼎集团所持永鼎致远的全部股权，而是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永鼎集团先将所持永鼎致远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永鼎股份管理，在永鼎致远完成业绩承诺之后，永鼎股份有权要求收购永鼎集团所持的永鼎致远股份，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投资风险，亦有利于永鼎致远控制权转让的平稳过渡，为未来永鼎股份收购永鼎集团所持的永鼎致远股份奠定基础。

综上，永鼎集团将所持永鼎致远的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永鼎股份管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受托管理”补

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将其持有的鼎丰农村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且鼎丰农村表决权委托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永鼎致远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的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安排均未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问题 6、申请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多次因技术开发（委托）问题产生纠纷。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纠纷产生的具体原因；（2）围绕技术开发（委托）事项，公司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述纠纷产生的具体原因

1、2014 年 4 月 29 日，苏州新材料与东北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苏州新材料委托东北大学研究开发优质 REBCO 高温超导薄膜研制项目，并向东北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计 300 万元，东北大学应将所研究的技术和研究成果在苏州新材料的生产线上实施，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苏州新材料、东北大学共同拥有，工艺技术由苏州新材料独享 5 年使用权，新发现、新结果由双方共同发表。

因苏州新材料、东北大学就前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根据苏州新材料的说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后，苏州新材料向东北大学支付了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交了研究开发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完成了其他协作事项，苏州新材料认为东北大学未能达成《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的技术目标，未能按照约定的研究进度完成相应的研究开发工作，且陈一民作为东北大学的项目联络人也未向苏州新材料提交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相关技术资料。此外，东北大学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履行期间以其单方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专利号为 CN201510968214.2，名称为“一种基于 MOCVD 技术制备 REBCO 超导材料的装置”的专利（东北大学已作为该专利的唯一权利人获专利授权），该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属于东北大学履行苏州新材料所委托的项目开发

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约定，该专利应当由苏州新材料、东北大学共同拥有。故苏州新材料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东北大学交付相关技术资料，向苏州新材料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300 万元，并请求判令确认上述专利号为 CN201510968214.2 的专利归苏州新材料、东北大学共同拥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开庭审理前述纠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就其中一项诉讼作出判决，判决专利号为 CN201510968214.2 的专利归苏州新材料、东北大学共同拥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另一项诉讼作出判决。

2、2014 年 4 月 5 日，苏州新材料与陈一民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陈一民负责苏州新材料功能层工艺部（MOCVD 法沉积超导膜层及材料后处理）的研发、搭建生产线、协调管理相关技术和设备、申报专利、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苏州新材料支付陈一民税前 100 万年薪，并承诺由苏州新材料创始股东将苏州新材料 5% 股权赠予陈一民或其代理人，并向陈一民提供购房补贴等其他福利。2016 年 1 月 4 日，苏州新材料与陈一民签署《苏州工业园区全日制劳动合同书》，约定陈一民在苏州新材料从事优质 REBCO 高温超导薄膜研发工作，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陈一民的月薪为 66,667 元。

因苏州新材料、陈一民就《合作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根据苏州新材料的说明，《合作协议》签署后，苏州新材料向陈一民支付了薪酬及住房补贴等福利待遇，且苏州新材料之股东谢义元已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苏州新材料 5% 股权无偿转让予陈一民（此后，陈一民于 2016 年 12 月将该 5% 股权作价 1 元转让予陈华），苏州新材料认为陈一民存在未按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拒绝将相关技术材料交付给苏州新材料并提供技术指导、私自指使他人将苏州新材料财产寄往其指定地点等违约情形，故苏州新材料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解除双方所签署的《合作协议》、陈一民向苏州新材料所指定股东返还 5% 股权或股权对价 7,142,857 元、陈一民返还购房补贴 761,107 元、陈一民向苏州新材料交付相关技术资料等。陈一民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合作协议》仲裁条款无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开庭审理《合作协议》仲裁条款的

效力；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作出（2018）苏 05 民特 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陈一民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此外，因苏州新材料、陈一民就上述《苏州工业园区全日制劳动合同书》的履行发生争议，鉴于陈一民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苏州新材料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向陈一民发出终止《苏州工业园区全日制劳动合同书》的通知，陈一民则认为其虽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故陈一民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要求裁决苏州新材料继续履行双方所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及双方所签署的《合作协议》，向其补发工资共计 733,333 元，并恢复其副总经理岗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因陈一民主张继续履行的《合作协议》正由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处理中，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苏园劳仲案字[2018]第 1057 号《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决定中止该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审理。此后，因陈一民撤销对《合作协议》继续履行的仲裁请求，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恢复审理此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就上述苏州新材料与陈一民的纠纷，经苏州新材料与陈一民多次协商，2018 年 9 月 22 日，苏州新材料与陈一民签定《和解协议》，约定陈一民协调陈华将陈华持有的苏州新材料 5%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新材料指定的股东（陈一民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苏州新材料 5%股权作价 1 元转让予陈华）；苏州新材料于股权转让手续文件签字完成的同时向陈一民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支付人民币 22 万元（税后）。上述条款履行完毕后，苏州新材料应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撤回仲裁申请，同时陈一民应向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撤回劳动仲裁申请；此外，双方以前的一切协议，包括劳动合同和 2014 年 4 月 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于《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继续履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任何一方不得再基于双方之间以前的任何协议及双方的劳动合同向另一方提起仲裁、劳动仲裁或诉讼。苏州新材料已向陈一民支付 22 万元现金（税后），陈华已将其所持苏

州新材料 5%的股权转让予邹蕾且苏州新材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苏州新材料、陈一民尚未撤回仲裁申请及劳动仲裁申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期间，苏州新材料经营利润均为负值且金额较小，其营业收入占永鼎股份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56%、0.81%、0.31%及 0.46%，比例较小，苏州新材料不属于永鼎股份的重要子公司。且陈一民在履行《合作协议》期间主要负责 MOCVD 产品的研发，专利号为 CN201510968214.2 的专利主要应用于苏州新材料所生产的高温超导材料中，上述 MOCVD 产品及高温超导材料均不属于永鼎股份的主要产品；且苏州新材料自设立至今，除与东北大学间存在上述纠纷外，未与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就技术开发（委托）事项产生纠纷。

二、围绕技术开发（委托）事项，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一）围绕技术开发（委托）事项的内控制度

1、永鼎股份建立的内控制度

围绕技术开发（委托）事项，永鼎股份已制定《永鼎股份研发控制流程》、《永鼎股份合同控制流程》及《永鼎股份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1）《永鼎股份研发控制流程》第四条 2 款规定：当研发项目需委托外单位承担，可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受托单位，并与受托单位签订外包合同，在合同中应明确研究成果的产权归属、研发的进度、质量标准要求以及对违约或侵权行为的处置等内容。

（2）《永鼎股份合同控制流程》第四条第 1.3 项规定：除销售、采购合同外的其他合同的拟定，由各责任部门自行草拟，合同文本经法律部（企业管理部的下属分支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第四条第 2.2 项及第 3.3 项规定：所有需要签署的合同均需由具体承办人将合同草稿及相关资料交合同管理员进行初审，经合同管理员初审后，除销售及采购合同以外，其他合同均应由责任部门及分管副总经理签字后方可加盖合同专用章。

（3）《永鼎股份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第四条第 2.6 项规定：子公司涉及重

大决策事宜（包括签署重要合同等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须由永鼎股份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报永鼎股份总经理、董事长批准执行。

2、苏州新材料建立的内控制度

围绕技术开发（委托）事项，苏州新材料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永鼎股份的相关制度制定了《苏州新材料研发控制流程》及《苏州新材料合同审批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1）《苏州新材料研发控制流程》第四条第 2 款规定：当研发项目需委托外单位承担，可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受托单位，并与受托单位签订外包合同，在合同中应明确研究成果的产权归属、研发的进度、质量标准要求以及对违约或侵权行为的处置等内容。

（2）《苏州新材料合同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第（1）款规定：经办部门的合同经办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拟定初步合同，启动合同审批程，填写《合同评审表》。第七条第（2）款规定：经办人将《合同评审表》按照经办部门主管、财务部主管、分管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总经理的顺序进行逐级审核，签署评审意见。第七条第（4）款规定，重大经济合同必须填写《重大事项审批表》交由股份公司签署审批意见。

（二）围绕技术开发（委托）事项，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就苏州新材料委托东北大学进行技术开发事项所履行的内部程序如下：

1、《永鼎股份研发控制流程》、《苏州新材料研发控制流程》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苏州新材料拟开发“优质 REBCO 高温超导薄膜研制”项目，鉴于东北大学具备研发高温超导材料的人才优势、科研设备优势等优势条件，苏州新材料与东北大学接洽后确定委托东北大学承担该项目的研发工作。苏州新材料与东北大学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其中，苏州新材料为甲方，东北大学为乙方）并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研究成果归属、研发进度、质量标准、违约或侵权行为的处置，具体约定如下：

（1）研究成果归属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

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A、B 种方式处理：

①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均有使用权。

②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A、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乙双方（享有）；但甲方独享 5 年使用权。

B、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乙双方（享有）。

C、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按照 5：5 分成。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双方共同拥有。工艺技术由甲方独享 5 年使用权；新发现、新结果甲乙双方共同发表。

（2）研发进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① 分析 MOCVD 系统问题，1 个月；

② 解决系统问题，实现短带 $I_c > 300A$ ，2 个月；

③ 分析 MOCVD 工艺不稳定的原因，1 个月；

④ 设计研发，实现稳定，取得 100m+长带 $I_c > 300A$ ，2 个月；

⑤ 设计系统，使系统有生产长带的能力，3 个月；

⑥ 取得 500m+长带 $I_c > 300A$ ，12 个月；

⑦ 取得 $I_c (30K, 3T) > 1000A$ ，和 $I_c > 400A$ 的 500m+长带，15 个月。

（3）质量标准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第一条约定：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技术目标如下：研发出 $I_c (30K, 3T) > 1000A$ 的超导薄膜；建立生产 $I_c (77K, 0T) > 500A$ 及 $I_c (30K, 3T) > 1000A$ 且长度 $> 200m$ 的高温超导带材的稳定的超导薄膜沉积工艺。这样的超导带材将使超导发电机、超导电动机、超导加速器等的应用成为可能。

(4) 违约行为处置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第十九条约定：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 乙方违反合同第一、二、三、七、八、十、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二条约约定的，应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

② 甲方违反合同第四、五、六、七、十、十一、十四条约定之一的，应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

2、《永鼎股份合同控制流程》、《永鼎股份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苏州新材料合同审批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起草后，苏州新材料填写了《合同评审表》，并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作为《合同评审表》附件一同送交至经办部门主管、财务部主管、分管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总经理处进行逐级审核，签署评审意见。鉴于委托东北大学研究开发“优质 REBCO 高温超导薄膜研制”项目属于重大决策事项，苏州新材料将该项目提交至永鼎股份审议，永鼎股份之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已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签署《重大事项审批单》审议批准该项目。

综上，围绕技术开发（委托）事项，永鼎股份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苏州新材料亦已参照永鼎股份的内控制度制定了相关制度；上述苏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委托）事项已根据永鼎股份、苏州新材料关于技术开发（委托）事项的内控制度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苏州新材料与东北大学、陈一民的纠纷属于苏州新材料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偶发事件；且苏州新材料不属于永鼎股份的重要子公司，上述苏州新材料与东北大学、陈一民的纠纷中涉及的 MOCVD 产品及苏州新材料的高温超导材料均不属于永鼎股份的主要产品，苏州新材料与东北大学、陈一民的纠纷不会对永鼎股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之“（二）未决诉讼”之“2、与东北大学、陈一民的诉讼及仲裁”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围绕技术开发（委托）事项，永鼎股份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苏州新材料亦已参照永鼎股份的内控制度制定了相关制度；上述苏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委托）事项已根据永鼎股份、苏州新材料关于技术开发（委托）事项的内控制度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苏州新材料与东北大学、陈一民的纠纷属于苏州新材料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偶发事件；且苏州新材料不属于永鼎股份的重要子公司，上述苏州新材料与东北大学、陈一民的纠纷中涉及的 MOCVD 产品及苏州新材料的高温超导材料均不属于永鼎股份的主要产品，苏州新材料与东北大学、陈一民的纠纷不会对永鼎股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报告期内，申请人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已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永鼎股份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 整改情况如下：

（一）消防处罚

因金亭线束此前所使用的临时建筑物（消防泵房、污水处理设施房）系由泡沫彩钢板搭建，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故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向金亭线束出具沪公（宝）（消）行罚决字[2017]298170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亭线束搭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行为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限期于 15 日内缴纳），并口头要求金亭线束将其更换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材（如砖墙或岩棉彩钢板）或拆除该等临时建筑物。

就金亭线束此前所使用的临时建筑物（消防泵房、污水处理设施房）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金亭线束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按时缴纳全部 5,000 元的罚款。

2、开展问责处理工作，就其上述违法行为，金亭线束人事行政部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各部门通报金亭线束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并对金亭线束副总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处以警告的内部处理。

3、开展“生产安全再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常识培训”，向金亭线束各部门负责人及安全员通报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并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以及生产安全再教育及消防安全常识培训，提升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增强法律法规的敬畏意识，提高日常安全管理意识，确保公司平安发展。

4、已将原临时建筑物（消防泵房、污水处理设施房）所使用的泡沫彩钢板更换为砖墙。

（二）税务处罚

1、因上海数码通于 2015 年 4 月向上海徐汇区锦泰办公用品商店购买手机，取得上海江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税额 16,543.31 元于 2015 年 4 月申报抵扣，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上海数码通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沪国税四稽处[2017]127 号），并于同日向上海数码通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四稽罚[2017]32 号），对上海数码通的虚假报税行为作出追缴应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共计 18,692.82 元的决定（应于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并对所追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作出处以一倍共计 17,700.27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应于《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

2、因上海数码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税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上海数码通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静十简罚[2018]51 号），对上海数码通前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限期于 15 日内缴纳）。

3、因永鼎物资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7 年 1 月印花税-购销合同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永鼎物资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吴地税四简罚[2018]37 号），对永鼎物资的前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310 元的行政处罚（限期于 15 日内缴纳）。

4、因武汉光电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武汉光电子出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

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新国税罚[2017]39号），对武汉光电子未按时申报纳税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应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

就其使用虚开发票报税、延迟报税的违法行为，相关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方式：

- 1、上海数码通、永鼎物资、武汉光电子均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
- 2、开展整改问责工作，对上海数码通、永鼎物资、武汉光电子所涉违法行为的经办人员进行内部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涉违法行为	处理措施
1	上海数码通	使用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用于抵扣税额	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向上海数码通提供与罚款金额等额的补偿，并将违法行为、处理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2	上海数码通	延迟报税	酌情扣减财务经办人员当月绩效工资，并将违法行为、处理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3	永鼎物资	延迟报税	对财务经办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酌情扣减了其当月的绩效工资，并将违法行为、处理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4	武汉光电子	延迟报税	终止与财务经办人员间的劳务合同，并将违法行为、处理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3、完善内控机制，强化上海数码通、永鼎物资、武汉光电子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发票管理、报税管理等方面的管控水平。

4、加强费用报销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的审核工作等，认真执行发票查验制度，防止假发票、不合规发票的出现。

5、对上海数码通、永鼎物资、武汉光电子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税务政策学习培训，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变化，不断提高自身纳税行为规范性、科学性的水平，防范税务风险，做到及时、准确申报各项税种。

综上，永鼎股份相关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通过更换临时建筑物建材、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处理、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等方式完成了相应整改工作。

二、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就金亭线束搭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在自由裁量权限内，依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对金亭线束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上述处罚金额处于搭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相关违法事项处罚金额的较低水平，未达到相关违法事项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

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金亭线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单位在宝山区山连路 168 号厂区内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等消防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

（二）就上海数码通虚假报税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在自由裁量权限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对上海数码通处以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处罚金额处于少缴税款相关违法事项处罚金额的较低水平，且上海数码通少缴税款的行为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一款的标准。

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数码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无欠税，除应补(退)税额合计 18,692.82 元、拟罚款金额 17,700.27 元之外，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三)就上海数码通延迟报税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在自由裁量权限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对上海数码通处以 50 元的罚款，处罚金额处于延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相关违法事项处罚金额的较低水平，未达到相关违法事项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数码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除因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税收所属期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处以罚款金额 5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无欠税。”

(四)就永鼎物资延迟报税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在自由裁量权限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对永鼎物资处以 310 元的罚款，处罚金额处于延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相关违法事项处罚金额的较低水平，未达到相关违法事项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税收情况说明》：“永鼎物资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该企业所属期 2018 年 1 月印花税逾期申报，已处罚。除此以外自登记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止，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

情形。”

（五）就武汉光电子延迟报税的违法行为，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武汉光电子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未发现武汉光电子有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永鼎股份子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永鼎股份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永鼎股份相关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通过更换临时建筑物建材、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处理、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等方式完成了相应整改工作；永鼎股份子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永鼎股份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申请人控股股东持有股票的质押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形及资金用途；（2）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形及资金用途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689.6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6%；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永鼎集团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 26,690.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8.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0%，资金用途主要为归还融资和补充流动性。

具体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截止日	资金用途
永鼎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分行	8,400.00	2018-11-14	2019-11-13	补充流动性
永鼎集团	东吴证券	4,240.00	2018-10-11	2019-10-08	归还融资
永鼎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	500.00	2018-07-23	2019-07-22	补充流动性
永鼎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	4,800.00	2018-06-14	2019-06-13	补充流动性
永鼎集团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8,750.00	2017-12-08	2019-03-06	补充流动性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形及资金用途”补充披露。

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借款的违约风险较低

1、股份质押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与质权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

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借款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收盘价计算，发行人控股股东上述股票质押履约保障比例均高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及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安全边际较高。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质 押股票市值 (万元)	履约 保障 比例	预警 履约 保障 比例	最低 履约 保障 比例
永鼎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吴江分行	8,400.00	15,000.00	30,492.00	203 %	130%	120%
永鼎集团	东吴证券	4,240.00	7,000.00	15,391.20	220 %	160%	130%
永鼎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 吴江分行	500.00	990.00	1,815.00	183 %	130%	120%
永鼎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 吴江分行	4,800.00	9,000.00	17,424.00	194 %	130%	120%
永鼎集团	江苏银行吴 江支行	8,750.00	15,000.00	31,762.50	212 %	160%	130%

注 1：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含补充质押股数）*截止日股票收盘价；

注 2：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票市值（含补充质押市值）/融资金额。

2、发行人持续的现金分红为控股股东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562.44 万元、257,857.87 万元、286,920.71 万元，现金分红分别为 1,889.99 万元、9,449.93 万元、9,638.93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持续的现金分红是控股股东稳定的资金来源，对质押融资的偿还提供了保障。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保障比例均高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及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安全边际较高，且发行人持续的现金分红也是控股股东稳

定的资金来源。因此，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借款的违约风险较低。

(二)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456,896,247	36.46	140,681,754
2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8,111,539	3.84	48,111,539
3	李日松	41,272,616	3.29	41,272,616
4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35,750,156	2.85	-
5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 B	23,723,540	1.89	-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7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465,472	0.84	-
7	王正东	7,943,031	0.63	7,943,031
8	高雅萍	7,632,154	0.61	-
9	曾维	7,156,370	0.57	-
10	兴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兴证资 管鑫众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73,646	0.53	-

根据上表，除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外，其余股东持股均较低，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因此，控股股东的控股权较为稳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因发行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永鼎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通过股票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3、如公司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所持股份被行使质押权，避免永鼎股份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

司股份数的 58.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0%。发行人控股股东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因此，上述股票质押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之“2、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主要用于归还融资和补充流动性，股票质押借款的违约风险较低，股票质押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问题 2、2018 年 1 月，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永鼎天晟超导电气（苏州）有限公司签署《企业名称转让协议书》，约定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将超导业务（部分）资产及企业名称一并无偿转让予永鼎天晟超导电气（苏州）有限公司，未约定转让价格。请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具体情形及最新进展情况。

回复：

一、交易具体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设立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元，无任何资产及负债，亦未开展实际业务。由于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子公司永鼎天晟超导电气（苏州）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类似，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2018 年 1 月，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永鼎天晟超导电气（苏州）有限公司签署《企业名称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将超导业务（部分）资产及企业名称一并转让予永鼎天晟超导电气（苏州）有限公司，未约定转让价格，并约定本次名称转让后，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得继续使用已转让的企业名称，并于双方就名称转让事宜在报纸公告后到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苏州日报》刊登名

称转让事宜公告。

2018年1月31日，永鼎天晟超导电气（苏州）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永鼎天晟超导电气（苏州）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并同意修订新章程。

2018年2月1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kfq05841093）公司变更[2018]第02010002号），核准了永鼎天晟超导电气（苏州）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kfq05841093）公司注销[2018]第01310006号），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注销完毕。

上述名称转让为无偿转让，无需支付价款。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及企业名称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任家兴

陈雯

保荐机构公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蔡秋全

保荐机构公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杨炯洋

保荐机构公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